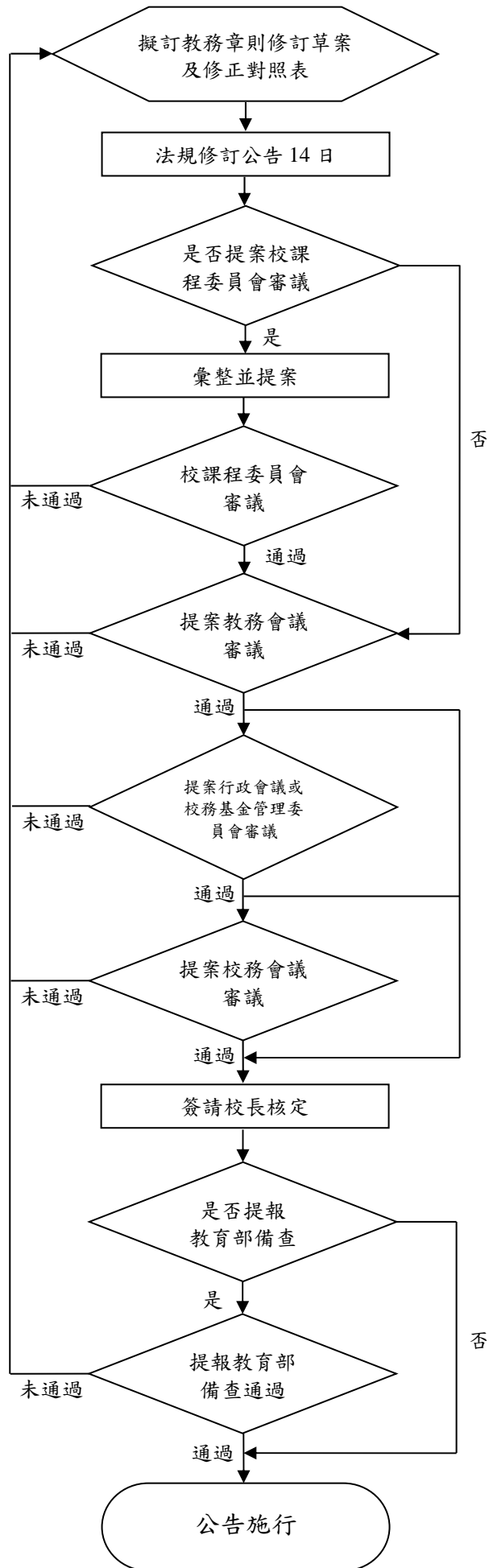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(務)-04-014
項目名稱	其他有關課務、註冊、成績及學籍管理等章則之擬訂、修正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目的	為保障與規範學生在校期間相關之課務、註冊、成績及學籍等辦法能有效訂立或即時修正。
範圍	本校教務處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
權責單位	本校教務處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教育部規定或實務需求擬定章則制定/修定草案及修正對照表。</p> <p>二、法規修訂草案預告14日。</p> <p>三、彙整並提案校課程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；倘無須提案校課程委員會，則逕提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四、提案教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依法規性質續提行政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；若無須提行政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</p> <p>五、行政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若須提校務會議審議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；若無須提校務會議，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</p> <p>六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</p> <p>七、經教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且須報部備查之法規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八、教育部准予備查後公布實施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及學校實際運作需求，適時修正各項章則。</p> <p>二、各項章則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 <p>三、公布各項修正通過之章則，相關單位及學生確實收到訊息。</p>
附註及說明	無
法令依據	<p>一、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</p> <p>二、大學法及施行細則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法及施行細則</p> <p>四、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法(二)字第 1040154748 號函</p>
使用表單	無



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